



第七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53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玛丽亚·诺埃尔·贝雷塔·塔萨诺女士(乌拉圭)

一. 导言

1. 在 2022 年 9 月 16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的项目列入第七十七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
2. 9 月 29 日，第四委员会第 1 次会议决定就非殖民化项目(议程项目 51 至 55)举行一般性辩论。10 月 3、11、13 和 14 日，委员会第 2、7、8 和 9 次会议就这些项目举行了一般性辩论。
3. 10 月 14 日，委员会第 9 次会议就项目 53 采取了行动。在委员会审议这些项目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已反映在相关简要记录中。¹
4. 委员会在审议该项目时，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的有关章节(A/77/23，第七和十三章)；
 - (b) 秘书长的报告(A/77/66)。

¹ A/C.4/77/SR.2、A/C.4/77/SR.7、A/C.4/77/SR.8 和 A/C.4/77/SR.9。



5. 在 10 月 3 日第 2 次会议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以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员的身份介绍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在同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以特别委员会副主席的身份发言，介绍了特别委员会在 2022 年开展的活动。

二. 特别委员会报告第十三章所载决议草案的审议情况

6. 在 10 月 14 日第 9 次会议上，第四委员会获悉，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77/23)第十三章所载题为“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的决议草案三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111 票对 2 票、43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三(见第 8 段)。表决情况如下：²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伯利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瓦努阿图、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² 丹麦代表团后来表示，它本打算投弃权票。乌兹别克斯坦代表团后来表示，它本打算投赞成票。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三.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建议

8.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大会，

审议了题为“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的项目，

又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该项目的报告¹ 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该项目的报告，²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22 年报告，³

回顾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和 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XV)号决议及特别委员会各项决议以及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特别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20 年 9 月 14 日第 2021/2 A 号和 2021 年 7 月 21 日第 2021/2 B 号决议，

铭记历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以及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太平洋岛屿论坛和加勒比共同体所通过的各项决议的有关规定，

意识到有必要促进执行第 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注意到尚余的非自治领土大多为小岛屿领土，

欢迎联合国系统某些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向非自治领土提供援助，

又欢迎那些属于区域委员会准成员的非自治领土，根据大会议事规则以及联合国有关决议和决定，包括大会和特别委员会关于具体领土的决议和决定，以观察员身份参加经济和社会领域的世界会议，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只有部分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参与向非自治领土提供援助，

强调指出由于小岛屿非自治领土的发展选择有限，其规划和执行可持续发展工作面临特殊挑战，如无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的持续合作和协助，上述领土在应对这些挑战方面将受到制约，

又强调指出必须保障必要资源以资助为有关人民制定的扩大援助方案，并有必要争取联合国系统所有主要供资机构在这方面提供支助，

¹ A/77/66。

² E/2022/51。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77/23)。

重申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负有使命，应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得以充分执行，

表示感谢非洲联盟、太平洋岛屿论坛、加勒比共同体和其他区域组织持续不断地向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提供这方面的合作和协助，

表示坚信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与区域组织相互间更为密切的接触和磋商有助于促进有效制订援助有关人民的方案，

意识到必须持续审查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为执行与非殖民化有关的联合国各项决议和决定而开展的各项活动，

铭记小岛屿非自治领土的经济非常脆弱，且容易受到飓风、旋风和海平面上升等自然灾害的影响，并回顾大会的有关决议，

回顾大会 2021 年 12 月 9 日关于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宣言》情况的第 76/87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就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通过的相关决议，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建议**所有国家通过所参加的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加紧努力，确保充分、有效地执行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中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
3. **重申**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及机构应继续按照联合国有关决议作出努力，为执行《宣言》和大会所有其他有关决议作出贡献；
4. **又重申**大会、安全理事会及联合国其他机关既然承认非自治领土人民争取行使其自决权的愿望是正当合法的，则理应对这些人民给予一切适当的援助；
5. **感谢**继续与联合国及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执行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的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并请联合国系统所有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执行这些决议的有关规定；
6. **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加大力度参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工作，作为执行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的一项重要内容，包括应特别委员会邀请参加非殖民化问题区域讨论会；
7. **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及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研究并审查每一领土的状况，以便采取适当措施，加速这些领土在经济和社会部门的进展；
8. **敦促**尚未向非自治领土提供援助的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尽快提供援助；
9. **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和机构及区域组织在其各自的任务范围内加强对尚余非自治领土的现有支助措施，并制订适当援助方案，以期加速这些领土在经济和社会部门的进展；

10. **请**联合国系统的有关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提供以下方面的信息：

(a) 非自治领土面对的环境问题；

(b) 飓风和火山爆发等自然灾害和海滩与海岸侵蚀及早灾等其他环境问题对这些领土的影响；

(c) 为协助这些领土打击贩毒、洗钱和其他非法活动及犯罪活动而采取的方式和手段；

(d) 非法开发这些领土的海洋资源和其他自然资源方面的情况和利用这些资源造福各领土人民的必要性；

11. **建议**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的行政首长在有关区域组织的积极合作下制订关于充分执行联合国有关决议的具体提案并提交各自理事机构和立法机构；

12. **又建议**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继续在其理事机构常会上审查大会第 [1514\(XV\)](#) 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

13. **回顾**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1998 年 5 月 16 日第 [574\(XXVII\)](#) 号决议，⁴ 呼吁设立必要机制，在符合大会议事规则的情况下，允许其准成员，包括非自治领土，参加大会特别会议，审查和评估这些领土最初以观察员身份参加的联合国各次世界会议的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并允许它们参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

14. **请**特别委员会主席根据关于非殖民化的相关决议加深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合作，为此就两个机构关于援助非自治领土的相同议程项目进行定期协商；

15. **回顾**秘书处新闻部和政治事务部经与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及特别委员会协商，印发了载有可供非自治领土利用的援助方案信息的散页传单，其更新版见联合国非殖民化网站，请继续更新并广泛传播这方面的信息；

16. **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继续努力与包括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和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在内的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保持紧密联系，并继续努力向非自治领土人民提供援助；

17. **鼓励**非自治领土，除其他外，利用相关专门机构的援助，采取步骤建立和(或)加强灾害防备及管理机构和政策；

18. **请**有关管理国酌情为非自治领土任命和选出的代表依照联合国有关决议和决定，包括大会和特别委员会关于具体领土的决议和决定，出席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的有关各种会议提供方便，使这些领土可从上述机构和组织的有关活动中获益；

⁴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8 年，补编第 21 号》([E/1998/41](#))，第三.G 节。

19. **建议**各国政府通过所参加的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加紧努力，优先考虑向非自治领土人民提供援助的问题；

20. **请**秘书长继续协助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为执行联合国有关决议拟订适当措施，并在这些机构和组织协助下，就上次报告分发以后为执行包括本决议在内的各项有关决议所采取的行动编写一份报告，提交各有关机构；

21. **赞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这一问题的辩论和决议，并请经社理事会继续审议和加强与特别委员会的合作，旨在制订适当措施，进一步协调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执行大会有关决议的政策和活动；

22. **请**各专门机构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每年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23.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转递相关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的理事机构，以便这些理事机构为执行本决议采取必要措施，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24.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这一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